

## 8.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理由：</p> <p>我院专家组通过听取文艺法学院拟开设数字媒体专业负责人汇报，包括开设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就业面向、主干课程、所具备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等方面情况。家组经过论证形成了以下意见：</p> <p>1. 开设数字媒体专业专业符合人才市场的需求。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把艺术、文化、技术在多媒体领域融合发展，将成为推动文化创意产业跨越发展的强大力量。集中体现了“科学、艺术、人文”的理念，以艺术与科技方向强调交叉学科的方式培养跨学科的创意能力、技术能力和思辨能力。将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研究设计学、艺术学、数字媒体、计算机技术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从事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相关的造型艺术设计、交互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制作、美术教育、网络媒体设计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满足随着信息媒体的飞速发展国家对数字媒体艺术应用型技术人才的大量需求，就业前景广阔。</p> <p>2. 抓住“互联网+”和智慧 5G 万物互联时代机会。探索未来在界面交互、数据可视化、短视频和网络新媒体等领域聚焦培养应用技术型专门人才的差异化、标签化、细分化特色目标。解决专业中“数字”部分对学生研究及应用能力的要求，注重引导学生思考媒介的多维状态。同时结合万物物联网的 5G 时代背景，构建学科特色。</p> <p>3.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且具有前瞻性，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课程体现了数字媒体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开设本专业的系统及系统条件已经具备，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安排合理。教学进度安排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职业成长规律，各个学期的课程设置、课时和学分分配符合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拥有较强的专业教学师资力量，师资力量满足数字媒体专业的人才培养需求。</p>	

4、文艺法学院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已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能满足数字媒体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论证结论：我校开设数字媒体专业能解决市场对于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人才的需求。专业的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专业建设经费有保障，师资力量能满足专业教学需求。

拟招生人数与人才需求预测是否匹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师队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践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费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